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行政電腦中心機房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訂定

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修訂

## 一、目的

為維護行政電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機房安全，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暨相關人員進出本中心機房之相關管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除本中心人員得隨時進入機房外，其他人員不得隨意進出機房皆須管制。

三、本中心人員係指本校兼任資訊中心工作人員，以資訊組長為本中心主管。

四、下列人員必須經本中心之主管同意，填寫進出機房記錄簿後，方可進出機房：

（一）電腦廠商之維護人員。

（二）本校其他單位人員須進出機房工作者。

（三）貨運公司之搬運工人須進出機房者。

五、經本中心之主管同意，並有本中心人員全程陪伴者得不須填寫進出機房記錄簿進入機房參觀。

六、若人員違反上述事項，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本管理要點處室會議議定，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